

依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3001213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經本校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暑假四技轉學考 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四技在職專班

夜間部二專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 並提供下載	105.05.27 起	下載網址： <a href="http://mission.ocu.edu.tw">http://mission.ocu.edu.tw</a>
網路通訊報名日期	105.06.16(四)上午 9 時 ~105.07.07(四)下午 4 時	
試場公告	105.07.13(三)下午 4 時前	查詢網址： <a href="http://mission.ocu.edu.tw">http://mission.ocu.edu.tw</a>
面試	105.07.16(六)	
成績公告	105.07.19(二)中午 12 時前	公告網址： <a href="http://mission.ocu.edu.tw">http://mission.ocu.edu.tw</a>
成績複查	105.07.20(三)下午 16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	105.07.21(四)下午 16 時前	公告網址： <a href="http://mission.ocu.edu.tw">http://mission.ocu.edu.tw</a>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5.08.02 (二)	
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	105.08.04(四)下午 16 時起	每週四公告，公告網址： <a href="http://mission.ocu.edu.tw">http://mission.ocu.edu.tw</a>
備取遞補截止日	105.09.01 (四)	
<p>●上列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為準。</p> <p>●暑假洽公時間：</p> <p>◇日間可洽公時間：07/04 至 08/25 每週一至週四 9:30~12:00 及 13:00~15:30</p> <p>◇夜間可洽公時間：07/04 至 08/25 每週一至週四 18:00~21:00</p> <p>◇共同休假一週：07/25 至 07/29；08/29 至 09/02。</p>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
報名資格、報到分發註冊、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考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1326

#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 .....	3
貳、	報名資格 .....	5
參、	報名手續 .....	8
肆、	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10
伍、	成績計算原則.....	10
陸、	成績查詢 .....	11
柒、	成績複查 .....	11
捌、	志願分發及錄取注意事項.....	11
玖、	報到註冊 .....	12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13
壹拾壹、	其他規定.....	13
壹拾貳、	本校地理位置圖.....	14
【附錄一】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	15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6
【附錄三】	特種身份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	19
【附錄四】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 .....	20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	21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	22
【附表三】	轉學同意書(大陸地區學生適用).....	23
【附表四】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	24
【附表五】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25

#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 壹、招生類別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學制/ 年級	類別 (代碼)	系別	暫定缺額		大陸地區 學生轉學 缺額	科目一	科目二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及 進修部 四技 二年級	A	財務金融系	0*	14	1 (日間部)	書審	面試		
		企業管理系	7	4					
		國際貿易系	0*	27 上課時間： 週一~五白天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					
		財經法律系	2	9					
		應用英語系	1	--					
	B	資訊科技系	0*	7					
		生活創意設計系	5	1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3	4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	6					
	C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	5					面試
	D	餐飲管理系	4	10					面試
E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13			面試			
四技 在職專班	F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5 上課時間： 週二 8:10~18:50	--		面試		
	G	資訊科技系	--	6			面試		
合計			35	121	1				

#### 備註：

- 一、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二、--表示不招生；\*表示缺額可能因在校生轉(退)學而維持或增加，請考生充分考量後再填寫該志願。
- 三、〈志願分發表〉僅能就同類別(代碼)內之系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填寫志願。
- 四、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 五、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缺額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 六、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 → 教學單位 → 學院系所)查詢。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學制/ 年級	類別 (代碼)	系別	暫定缺額		大陸地區 學生轉學 缺額	科目一	科目二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及 進修部 四技 三年級	H	財務金融系	0*	8 上課時間： 週一~五 白天下午	1 (日間部)	書審	面試
	I	企業管理系	2	5			面試
	J	國際貿易系	5	24			面試
	K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0			面試
	L	財經法律系	1	17			面試
	M	資訊科技系	1	3			面試
	N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11			面試
	O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6	6			面試
	P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0*	1			面試
	Q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0*	9			面試
	R	餐飲管理系	3	3			面試
	S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13			面試
四技 在職專班	T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7 上課時間： 週四 8:10~18:50	--		面試
合計			24	117	1		

備註：

- 一、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二、〈志願分發表〉僅能就同類別(代碼)內之系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填寫志願。
- 三、--表示不招生；\*表示缺額可能因在校生轉(退)學而維持或增加，請考生充分考量後再填寫該志願。
- 四、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 五、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缺額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 六、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 三、夜間部二專(一升二)：

學制/ 年級	類別 (代碼)	系別	暫定缺額		科目一	科目二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部二專	U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	12	書審	面試
合計			--	12		

備註：

- 一、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二、--表示不招生；〈志願分發表〉僅能就同類別(代碼)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 三、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 四、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 貳、報名資格

### 一、大學部

招生類別	資格條件
四技 (二年級)	<p>凡非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li> <li>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li> <li>(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li> <li>(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li> <li>(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請詳閱附錄一)。</li> </ol> </li> </ol>
四技 (三年級)	<p>凡非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學年以上課程者。</li> <li>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li> <li>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li> </ol>

	<p>(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p> <p>(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請詳閱附錄一)。</p>
四技在職專班 (二年級)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 <b>四技在職專班學生</b> ，修業累計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
四技在職專班 (三年級)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 <b>四技在職專班學生</b> ，修業累計滿兩學年(含四個學期)以上者。
二專 (二年級)	<p>凡非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p> <p>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二、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三、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大學部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p>

## 二、大陸地區學生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4、6、13 條訂定之。
- (二) 目前尚在臺註冊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修業滿二個學期，可報考四技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可報考四技各學系三年級。
- (三)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及進修學制**。
- (四)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 (五) **因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本校轉學考**。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請上本校招生組網站(<http://mission.ocu.edu.tw/>)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請考生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特種身份考生優待

### (一) 運動績優考生

1. 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公佈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

法」辦理。

2. 詳細升學輔導辦法及加分條件，請參閱附錄二。

3. 特種身分之考生請依簡章附錄三之「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中規定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依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退伍後五年內報考本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請參閱附錄四。

2. 若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3. 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掃描 PDF 檔，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辦法之優待。

5. 特種身分之考生請依簡章附錄三之「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中規定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科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可抵免之學分數，四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1/3為上限；四技三年級以七十學分為上限；二專以畢業總學分數之1/3為上限。**

(三)僑生限選擇日間部就讀，並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各項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構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七)大陸地區學生

1.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將予以退學。
2.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3.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5年06月16日(四)上午9時至105年07月07日(四)下午4時。
-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 二、報名流程：

####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請至本校網站(<http://mission.ocu.edu.tw>)連結至網路報名系統。
2. 在欄位中鍵入基本資料及志願分發順序。
3. 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將無法線上修改，請仔細校對所填之資料。
4.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以便考場編排。
5.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表五「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4-24514641)回覆，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代為處理。

#### (二)繳交報名費：

1. 新台幣1,300元整。
2. 請至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交報名費(入帳時間約需1~3日)。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PDF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4. 未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本校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上傳各項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PDF檔。
2. 報考證明文件(如下表)掃描PDF檔：

繳驗證件 報考資格	學生證正反面 掃描 PDF 檔	歷年成績單 掃描 PDF 檔	轉學(修業) 證明書掃描 PDF 檔	畢業證書 掃描 PDF 檔
在校生	◎	◎		
畢業生		◎		◎
退學生		◎	◎	
休學生		◎	◎休學證明	

補充說明：

※報考者若為在學學生，尚無下學期成績，須先繳驗學生證與截至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始得報考，俟確定錄取時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若無繳驗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學生證背面之註冊章須蓋至 104-2 註冊章。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退伍令、運動績優特種生等。
4. 持外國學歷之考生，須另郵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成績單及國外學歷切結書(請郵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
5. 大陸地區學生各項證明文件請另郵寄下列表件(請郵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
  - (1)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
  - (2) 轉學同意書(附表三)。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須蓋至 104-2 註冊章)。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掃描 PDF 檔。
7. 如有資料不齊全而無法完成報名及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3. 網路報名完成後如有更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變更者，請填妥附表四「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郵寄：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或傳真 04-24514641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02~1204)。
4. 報名手續完成後(送出報名表件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

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300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志願分發表>僅能就同報考類別(代碼)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6.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招生類別(代碼)、身分別及志願序等。
7. 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8.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9.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肆、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面試資訊於 **105年07月13日(三)下午16時前公告於網站** (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敬請考生務必撥空上網查看,並詳加確認報考系別,以免影響權益。

二、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三、面試日期:**105年07月16日(星期六)**

四、注意事項:

- (一)試場不開放現場參觀。
- (二)面試時可攜帶有助於面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
- (三)請考生準時赴試,遲到者委員將酌予扣分。

五、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 (一)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1202~1204

#### 伍、成績計算原則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 科目一(書審) \* 45% + 科目二(面試) \* 55%**
- 二、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比分順序(如下表)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可分發)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專案報請教育部處理。

招生類別	比序順序	
	第一順序	第二順序
四技二年級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四技三年級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四技在職專班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夜間部二專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三、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分發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亦不予錄取**。

## 陸、成績查詢

- 一、**105年07月19日(二)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限：**105年07月20日(三)下午16時前**。
- 二、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50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僑光科技大學**)
- 三、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載於簡章附表一)。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四、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 捌、志願分發及錄取注意事項

本招生考試總成績達該報考類別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

- 一、凡總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線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分發表中各志願順序進行分發，並按各志願(系別)缺額錄取為正取生後，另列備取生若干名(〈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 二、**若總成績雖達各志願(系別)最低分發標準者，並非皆能備取遞補錄取為正取生，請考**

**生特別留意**；若總成績未達各志願(系別)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結果公告：

(一)105年7月21日(四)下午16時於本校公告，並以限時方式郵寄錄取結果通知單。

(二)公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遞補規定：

1. **以第一志願(系別)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遞補資格，不得要求遞補其他志願(系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2. **非以第一志願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本校將依每位考生之**〈志願分發表〉中第一志願**及該志願(系別)缺額人數依序公告遞補，**其後志願(第二、第三……等志願)不予分發。**
3. **無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本校將依每位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及各志願(系別)缺額人數依序公告遞補。**若遞補成各志願之正取生時，則依前項辦理。**

(三)本校自105年8月4日起每週四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http://mission.ocu.edu.tw/))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並請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註冊作業，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備取遞補經錄取報到後，視同放棄原錄取志願(系別)，且不得要求再返回原錄取志願(系別)或改遞補其他志願(系別)，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5年9月1日。

###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為105年8月2日(二)。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日依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http://mission.ocu.edu.tw/))公告為準，請務必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依規定攜帶1.錄取結果通知單、2.學歷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可後補)、3.歷年成績單正本、4.註冊費、5.特種生證明文件辦理報到。**仍在學之考生如無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於確定錄取後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考生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者，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放榜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專案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逕至會計室網站 (<http://w3.ocu.edu.tw/account/>)查詢(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104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貳、本校地理位置圖

一、高鐵交通：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可直達本校。

二、快速道路交通：

(一)國道一號：

1. 大雅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左轉中清路→右轉黎明路→左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2. 台中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原台中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二)國道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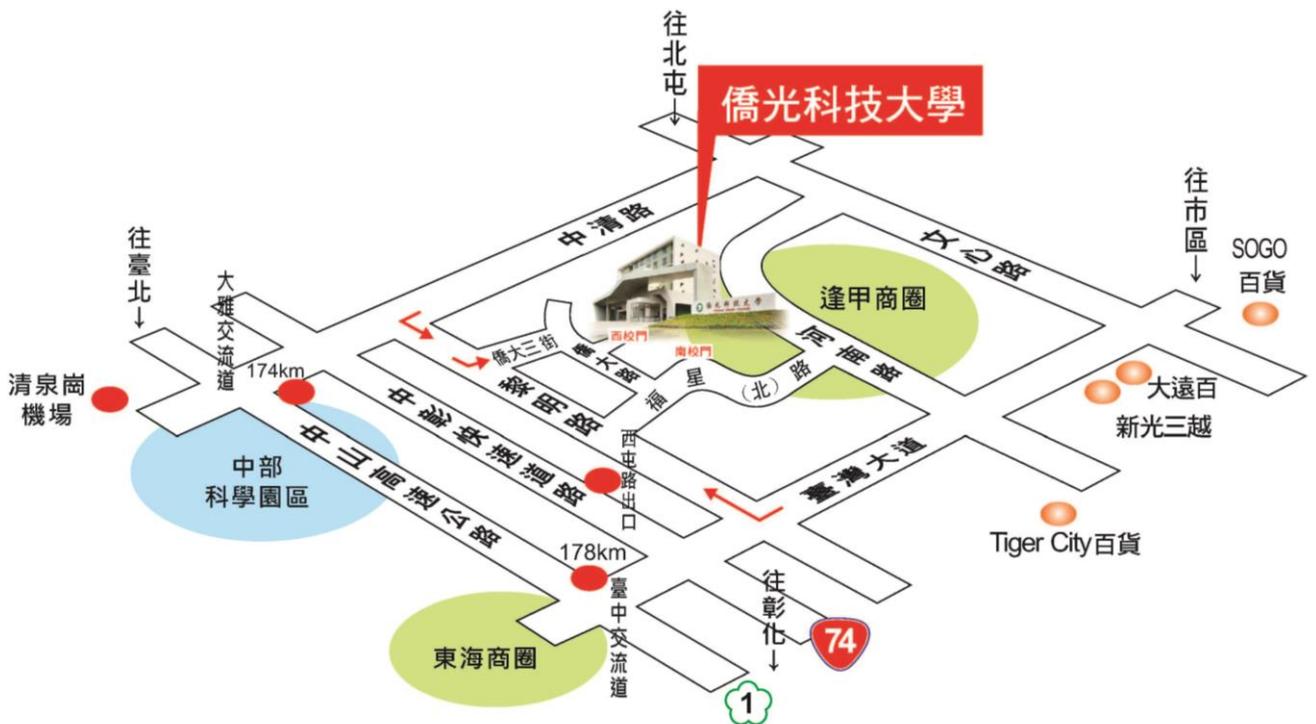
快官交流道→中彰快速道路(74號道路)西屯路交流道→右轉西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三)74號快速道路(中彰快速道路)

1. 北上：西屯路交流道→右轉西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
2. 南下：西屯路交流道→直行環中路→左轉福科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

三、大眾交通工具

詳細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bus/>)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生系組	性質相近之系組
企業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財務金融系	與商學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例：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金融系、保險系、物流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財稅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會計統計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保險營運系、統計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國際企業系、銀行保險系、應用經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科技系	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商業文書系、資訊科學系、電子商務學系、網路通訊學系、電子通訊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電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設計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資訊傳播系、電機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財經法律系	法律系、法學系、財經法律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會計資訊系、財稅系、保險系、財務金融系、金融保險系、商業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餐飲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等相關系組。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科技產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機械系、材料系、汽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動力機械系、電機系、工商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平面廣告設計系、商業設計系、電腦輔助工程系、車輛系。
生活創意設計系	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相關之系組。例：創意生活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系、文化發展與創意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產業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等相關設計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管理系，網路通訊學系，資訊傳播系，電腦與資訊通訊工程學系等相關資訊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美術學系，文化創意相關學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外文系、英語系、國際貿易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生活創意設計系、經營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等相關系組。
應用英語系	與英文系相關之系組。例：外文、英語、西洋語文學、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翻譯、觀光、國際貿易等相關系組。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相關領域之系組，如：觀光系、休閒管理系、旅運系、運管系、旅館管理系、商學與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運動績優生	1. 歷年成績單 2.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
退伍軍人	1. 在營服役時間二年(含)以上，未滿五年者繳交退伍令影印本。 2. 在營服役時間五年(含)以上者繳交退伍令影印本。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人事命令、初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證明書。 3.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4.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五年者應附有關證明。 5. 替代役退伍者，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1. 95年12月28日(含)前退伍者，於98學年度以前報考，仍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辦理(如備註2~備註4)。 2. 80年5月2日(含)以前入伍，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者，不得再享受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惟重考入學者不在此限。 3. 80年5月3日(含)以後入伍之退伍軍人，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優待者，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4. 88年10月1日起，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以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5. 依據教育部91年8月29日台(九一)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爰比照退伍軍人升學優待辦理。 6. 93年1月14日(含)後退伍軍人、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或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依教育部93年1月14日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函規定適用新頒優待辦法。 7.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8. 具有退伍軍人身份考生如自願放棄享受升學優待者，以普通身分報考，可經申請後由招生委員會發給「考生未享受升學優待」證明書。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b>【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b>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表一】

##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二專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5 年 07 月 20 日(三)下午 16 時前。
- 二、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僑光科技大學)
- 三、複查流程：
  -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
  - (二)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 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四、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黏貼郵政匯票影印本於此：

##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課務組

連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4

##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考

### 轉 學 同 意 書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69789 號函「陸生校內轉系、學士及碩士逕讀博士、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以及轉學、跨校院系所選修課程相關事宜」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陸生報名轉學時，即應出具欲轉出學校之同意證明。

#### 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時，應通過原校審核，連同報名表寄出。
- 二、經查填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本校同意下表之學生參加僑光科技大學轉學申請，敬請惠予同意。

姓名		入出境證 統一證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原就讀年級		原就讀學號	
轉出原因	操行不及格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僑光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年 月 日</p>			

填妥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課務組

連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4

#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二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b>*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b>			
變更前			
變更後			
<b>*申請變更聯絡電話</b>			
變更前			
變更後			
<b>*申請變更通訊地址</b>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
-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傳真 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傳真：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02~1204

地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www.ocu.edu.tw>